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 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金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1日及2024年10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1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立案告知書》(證監立案字0382024014號)及於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24〕151號)。

上海思爾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國微思爾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爾芯」)於2021年8月提交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首發上市申請，2022年7月，思爾芯撤回發行上市申請，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了終止審核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已對思爾芯涉嫌欺詐發行行為進行了立案調查和審理並作出行政處罰。

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決定書》(〔2024〕152號)，主要內容如下：

經查明，中金公司為思爾芯科創板IPO提供保薦服務，出具的《發行保薦書》等文件存在虛假記載，在執業過程中未勤勉盡責，包括：未審慎核查硬件設備生產情況、未審慎核查軟件銷售情況、客戶走訪程序執行不到位、資金流水核查程序執行不到位、未審慎核查關聯方借款利息計提事項。

中國證監會認為，中金公司在為思爾芯科創板IPO提供保薦服務過程中未勤勉盡責，出具的《發行保薦書》等文件存在虛假記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第十

條第二款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違法行為。對於中金公司的上述違法行為，思爾芯項目保薦代表人趙善軍、陳立人是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在監管部門調查過程中，中金公司及相關人員積極提供資料、配合調查。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依據《證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

- 一、對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保薦業務收入人民幣200萬元，並處以人民幣600萬元罰款。
- 二、對趙善軍、陳立人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人民幣150萬元罰款。

本公司誠懇接受上述《行政處罰決定書》所認定的問題及處罰，切實以案為鑒，強化全面整改，堅持以投資者為本，不斷強化執業質量管控，把好資本市場「入口」關，夯實「看門人」責任，更好服務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

上述《行政處罰決定書》中涉及的違法行為未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違法類強制退市情形。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正常。本公司相關信息以本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及孔令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